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70號

上訴人 興富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秀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科廷等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就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院核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（最高限額抵押權1600萬元，被上訴人債權額4分之3）元，應徵當時之第一審裁判費117600元，現時之第二審裁判費204150元，惟上訴人即原告僅第一審繳納35650元，其餘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共2861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榮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 
書記官 潘佳欣